

## 臺北市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草案		
提案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法規政策目標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草案，作為獎助之依據。		
優先 審查 項目	項目	有	無
	1.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有無事先簽陳市長核可？	（內容附卷）	◎
	2.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法規草案公告？（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者，本項非屬必要項目）	◎	
	3. 有無依法應召開公聽會？ 依法應舉行聽證者，有無依程序辦理？		◎
	4.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背景資料（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	◎	
	5. 法規制（訂）定影響層面之評估？	◎	
	6.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	
實質 審查 項目	項目	是	否
	1. 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1）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2）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 （3）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	◎	
	2.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法規命令）	◎	
	3.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		◎
	4. 有無上位階法規？	◎	
	5. 有無牴觸上位階的法規？（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 （1）憲法。 （2）法律或中央法令。 （3）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法規。		◎
	6. 法規名稱與法規位階是否相符？（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7 條）	◎	

<p>7. 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p> <p>(1)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p> <p>(2)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p> <p>(3)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p> <p>(4) 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p>		◎
<p>8.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p>		◎
<p>9.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p>	◎	
<p>10.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p> <p>(1)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p> <p>(2)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p> <p>(3)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p> <p>A 中央法規。</p> <p>B 自治法規。</p> <p>(4)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p> <p>(5)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	
<p>11.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8 條）</p>		◎
<p>12.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p> <p>(1)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2)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p> <p>(3)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p>		◎

	<p>13. 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p> <p>(1)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p> <p>(2)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 A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B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C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D 罰鍰。 E 其它負擔。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p> <p>(3)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p> <p>(4)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p>	◎	
	<p>14. 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p> <p>(1)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p> <p>(2)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3)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p> <p>(4)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p>	◎	
	<p>15. 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p> <p>(1)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p> <p>(2)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p>	◎	
形式 審查 項目	項目	有	無
	1. 有無總說明？（即含立法背景、立法目的、規範依據、條文重點）	◎	
	2. 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並說明法規草案第幾條）	◎	
	3. 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相符？	◎	
	4. 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1)標題(法規名稱)(2)總則(3)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4)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5)補充規定條文(6)獎懲規定條文(7)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8)附則(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		◎
5. 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1)首條：標明立法依據或目的(2)次條：規定法規性質(3)中段各條：依據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4)末條：規定時的效力，即施行日期？	◎		

	6. 內容順序、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經濟（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明確（明晰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原則？	◎	
	7. 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	◎	
	8. 文字運用是否符合（1）嚴謹原則（2）明顯原則（3）正確原則（4）簡潔原則（5）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6）善用助動詞及正反語態（7）文義前後一貫原則（8）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	◎	
	9. 法規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規定，例： （1）自治條例：為制定、公布、施行。 （2）自治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3）委辦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4）項分款敘述時，稱「下列」、「如下」，不稱「左列」、「如左」。	◎	
	10.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	◎	
	11.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 （1）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3）「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4）「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	◎	
	12. 有無規定實施日期？	◎	
其他 參 考 規 定	項目	有	無
	1. 因本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無應一併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子法？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有無其他配套措施規定？	那些子法： ----	◎
	2.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其他 意見			
備註	詳細內容，請參考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 臺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

現行本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係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惟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於98年11月18日頒布施行，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第二項規定：「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因應特教法第十三條將獎助之辦法與自治法規權限交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爰研擬本辦法草案。

本辦法草案計十條，茲將草案內容分述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草案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獎助對象為經本市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辦理相關特殊教育事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經費(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獎助經費之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之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資料(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之申請獎助案由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核予獎助者，每年獎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依規定時間申請獎助經費，逾期視同放棄(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核予獎助之附款所應記載事項及違反附款所載事項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核銷(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訂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主管機關應按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三條)。

## 臺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核准立案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 第四條 獎助對象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經費：
- 一 本市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
  - 二 本市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研習。
  - 三 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宣導。
  - 四 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獎助經費以下列為限：
- 一 鐘點費。
  - 二 教材費。
  - 三 場地租借費。
  - 四 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
-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應於每年度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申書並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 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 二 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內容包含：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
    - (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經費。
    - (三)預期效益。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七條 獎助案件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教

育局於三月十二日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經審查核予獎助之對象，每年獎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

獎助審查原則，授權教育局訂之。

第八條 經審查核予獎助者，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獲獎助之經費表及領據函送教育局，逾期者視同放棄。。

第九條 核准獎助者，應載明下列附款：「受領獎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獎助三年，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未依核定計畫及經費使用。三、未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

有前項所列附款情形之一，經教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獎助，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計畫書、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函報教育局銷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核准立案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授權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及自治法規，爰明定本辦法之獎助對象為經本市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第四條 獎助對象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經費： 一、本市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 二、本市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研習。 三、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宣導。	明定本辦法獎助事項。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說明
	<p>四、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獎助對象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經費：</p> <p>一、本市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p> <p>二、本市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研習。</p> <p>三、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宣導。</p> <p>四、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p>	<p>明定本辦法獎助事項。</p>	
	<p>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應於每年度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申書並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p> <p>一、核准立案證書影本。</p> <p>二、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內容包含：</p> <p>(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p>	<p>明定獎助之申請期限及應備資料。</p>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說明
	<p>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p> <p>(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經費。</p> <p>(三)預期效益。</p> <p>(四)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七條 獎助案件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教育局於三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p> <p>經審查核予獎助之對象，每年獎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p> <p>獎助審查原則，由教育局定之。</p>	<p>一、 明定獎助案件由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p> <p>二、 明定獎助對象核予獎助時，以獎助一項申請計畫為原則，獎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p> <p>三、 獎助審查原則，授權教育局訂定。</p>	
	<p>第八條 經審查核准獎助者，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獲獎助之經費表及領據函送教育局，逾期者視同放棄。</p>	<p>明定受領獎助者應依限向教育局申請經費，逾期視同放棄。</p>	
	<p>第九條 核准獎助者，應載明下列附款：「受領獎助有下列情</p>	<p>明定附款所應記載事項及違反附款所載事項時之處理方式。</p>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說明
	<p>形之一者，停止獎助三年，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未依核定計畫及經費使用。三、未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p> <p>有前項所列附款情形之一，經教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獎助，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條 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計畫書、經費收支明細</p>	<p>明定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核銷。</p>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說明
	表、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函報教育局銷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訂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主管機關應按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 臺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一、必要性分析

- (一)本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係依本局 89 年 12 月 13 第 8947 次擴大局務會議通過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年度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計畫」，自 90 年度起每年獎助本市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事項。
- (二)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8 年 11 月 18 日頒布施行，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同法第二項規定：「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符法制，爰將本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計畫修正並提升為自治規則之位階。
- (三)本辦法（草案）為法律授權訂定，明確規範得申請獎助之對象、獎助經費項目、申請時間、應檢附之申請資料及應相關遵行之事項，以利申請者遵循，其在實務運作上，有其迫切需求。
- (四)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之需要，爰訂定法規名稱為「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案依法律授權內容，獎助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事項，爰就申請獎助對象、獎助經費項目、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申請資料，予以規範，以作為申請者依循。影響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約 3,500 個團體。

###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本草案之訂定有助於明確規範申請獎助對象、獎助經費項目、申請時間、應檢附之申請資料及應相關遵行之事項，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者申辦之特殊教育事項審查後，核予獎助經費。
- (二)本草案之訂定及施行，預期可提供民間團體參與教育事項之管道，並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多元之教育內容。

##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 本辦法(草案)訂定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召開會議審議草案內容，業完成條文草案，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 (二) 本辦法(草案)業循程序提經本局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八月五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